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56號

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

被告 張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捌佰參拾柒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肆佰玖拾陸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總約定條款第24條、第28條（本院卷第55、73頁）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

01 消費，並應於每月繳款期限前繳納最低應繳金額，如有遲延
02 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按月以新臺幣（下同）300元計
03 收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止。詎被告逾期未繳款，截
04 至民國114年4月25日止，尚欠本金31萬5,837元及如附表編
05 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06 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息與違約金。

07 （二）被告復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
08 帳消費，並應於每月繳款期限前繳納最低應繳金額，如有遲
09 延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按月以300元計收違約金，最
10 高連續收取3期為止。詎被告逾期未繳款，截至114年4月25
11 日止，尚欠本金28萬6,496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
12 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3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9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0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1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22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
23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簽帳白金卡申請
24 表、簽帳卡欠款資料、月結單、總約定條款等件為憑（本院
25 卷第11至74頁），內容互核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6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28 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30 至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劉則顯

08 附表：（民國／新臺幣）
09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31萬5,837元	31萬5,837元	自114年4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5%	自114年4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月計收300元違 約金，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以3期為限
28萬6,496元	28萬6,496元	自114年4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5%	自114年4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月計收300元違 約金，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以3期為限